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掌易文化与北京华泽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5年12月23日